

國立中正大學111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僅適用碩士班）

系所名稱	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語言學組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華語教學研究組
申請名額	■不限名額 □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申請時前一學年的成績平均須滿80分以上，得自二年級起選定本所為雙主修。
專業指定 必修科目學分	<p>語言學組：</p> <p>一般語言學組（6學分）：音韻學（3學分）、語法學（3學分） 手語語言學組（3學分）：手語語言學（3學分）</p> <p>華語教學研究組（3學分）：漢語結構（3學分）</p>
雙主修 應修學分	<p>專業選修21學分（一般語言學組18學分）：</p> <p>一、語言學組</p> <p>一般語言學組： 必須在以下七個領域中，選擇一個主修領域（至少修九學分）。 1. 音韻學與語音學領域 2. 句法學與語意學領域 3. 語用學與社會語言學領域 4. 語言與認知領域 5. 語料庫與計算語言學領域 6. 華語教學領域 7. 手語語言學領域</p> <p>手語語言學組： 必須選擇手語語言學領域為主修領域（至少修九學分）。</p> <p>二、華語教學研究組 必須選擇華語教學領域為主修領域（至少修九學分）。</p> <p>應修總學分：24學分（含專業指定必修及專業選修）</p>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1、歷年成績單。 2、研究計畫書。
備註	華語教學研究組研究生於申請口試前，須在經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（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），以母語非華語者為對象，從事華語課堂教學實習至少七十二小時。

■本所111學年度擬受理雙主修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